

辽宁近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意见

送审单位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		
组织评审单位	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		
项目名称	辽宁近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评审会召开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地点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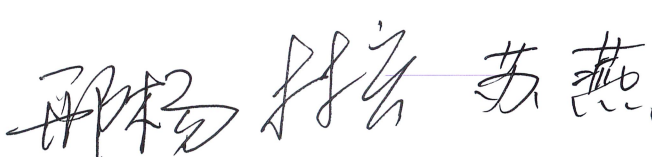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8 日，按照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要求，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在沈阳组织召开了《辽宁近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通过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报告》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污染来源等内容。调查结果表明，本地块可以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使用功能，报告结论总体可信。

专家组一致同意《报告》通过评审，本报告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建议：

- 1.核实原用地性质，补充卫星影像云图及说明，完善访谈记录；
- 2.补充地块周边企业生产情况调查及污染识别，完善不确定分析及报告结论；
- 3.完善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宗地图及相关图表，补充管理部门关于地块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

专家组（签名）：

2021 年 4 月 28 日